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6/09-10號文件

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,擬於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於2010年9月13日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及《201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下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

- 2.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3種物質,即:達泊西汀及其鹽類;茚達特羅、其鹽類、其酯類及它們的鹽類;以及普樂沙福及其鹽類(下稱"該等物質"),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,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A分部。
- 3. 把該等物質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後,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若干規限。另一方面,把該等物質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後,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獲授權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
- 4. 根據食物及衞生局在201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FHB/H/23/4)附件B,該等物質可分別用以治療18至64歲男性早洩、使患有慢性阻塞性呼吸道疾病的成人的氣道保持張開,以及幫助收集造血幹細胞(骨髓內的細胞,可以發展成為不同種類的血細胞)作移植之用。該等物質應經醫學判斷才能使用。

- 5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,鑒於該等物質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,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。
- 6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,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10年10月22日。
- 7. 衞生事務委員會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進行討論。
- 8.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0年10月4日